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93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500938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社會局科長陳資穎等18人為本市115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6年4月10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- 二、請各獲獎人所屬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本府115年3月9日府人考字第1150059721號函規定，將本府核定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結果，即時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表21獎懲記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